

November 2016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Xing, Guan, Qun, Yuan"

Qizhou Wa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Wang, Qizhou. 2016.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Xing, Guan, Qun, Yuan"."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36, (6): pp.114-122.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36/iss6/3>

This Research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兴、观、群、怨”新解

王齐洲

摘要：孔子提出“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对中国诗学影响巨大。前贤对这段话有过许多讨论，尤以朱熹的解释最具权威。朱熹指出宋代学者对“可以观”的解说义有未安，然而，他自己对“兴、观、群、怨”的解释同样也不在一个逻辑层面上。如果将孔子的这段话放在其教育理念和教育实践的语境中，就会发现，“兴、观、群、怨”既不是诗歌创作论，也不是诗歌本体论，而是诗歌功用论。孔子强调学《诗》可以“起人之善意”，“观己之得失”，使人“和而不流”，“怨而不怒”，从而令学《诗》者领会礼乐文化精神并完善其道德人格。“兴、观、群、怨”有其内在逻辑，实际上体现的是孔子所提倡的“为己之学”。当然，“为己之学”最后要“推己及人”，改造家庭与社会，即在完善君子人格的基础上“事父”“事君”，以实现儒家的社会政治理想。“兴、观、群、怨”蕴涵有许多有价值的诗学命题，推动了诗歌理论的发展。

关键词：诗可以兴； 可以观； 可以群； 可以怨； 为己之学

作者简介：王齐洲，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湖北文学理论与批评研究中心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观念、中国古代小说和湖北地域文学研究。电子邮箱：qzw723@126.com

Title: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Xing, Guan, Qun, Yuan”

Abstract: Confucius puts forward the idea that “poetry helps to inspire, to observe, to keep company, and to express grievances” (*xing, guan, qun, yuan*), which had a huge impact on Chinese poetics. Among numerous interpreters of this idea, Zhu Xi was the most important authority. While he argues that the interpretation of “*guan*” by scholars in the Song Dynasty was unreliable, his own interpretations of Confucius’s words were not logically consistent, either. Situated in the context of his own educational ideas and practices, one would discover that Confucius’s words are about neither the composition nor ontology of poetry, but its use. Confucius stresses that by studying *The Book of Songs*, “one’s benevolence is inspired” and “merits and demerits observed”, so that one “keeps company without being indiscriminating” and “expresses grievances without being indignant”. In the end, one is able to appreciate the spirit of rites and music and improve his moral character. The inner logic of “*xing, guan, qun, yuan*” is that they all embody what Confucius upholds as “studying for the sake of self-improvement”, which, undoubtedly, leads to “improvement of others”, so as to reform households and society. In other words, it aims at “serving the father” and “serving the king” based on improved gentlemen character, which points to the ideal socio-political condition envisioned by the Confucian School.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poetic theses in “*xing, guan, qun, yuan*”.

Key words: poetry helps to inspire; to observe; to keep company; to express grievances; studying for the sake of self-improvement

Author: Wang Qizhou is a professor in the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s well as Hubei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Centre (Wuhan 430079, China). His main research interest is ancient Chinese literary ideas, ancient Chinese fiction and indigenous literature in Hubei. Email: qzw723@126.com

《论语·阳货篇》第九章云：“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

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卷九 4)。此章所记载的是孔子对“诗”的基本认识，孔子的这一认识对中国古代诗学产生了重要影响，引起历代学者的高度关注。前人对此章有过许多解读，也有过许多发挥，至今仍然有进一步解读的空间。因此，笔者不揣浅陋，尝试着谈点不成熟的看法，望大家批评。

一、“兴、观、群、怨”诸说

关于“兴、观、群、怨”，最传统的解释自然是魏何晏《论语集解·阳货篇》所引孔、郑二家之说。孔安国曰：“兴，引譬连类也”。郑玄曰：“观，观风俗之盛衰也”。孔安国曰：群，“群居相切磋也”。怨，“怨刺上政也”。梁皇侃遵循疏不破注的原则，解释“兴、观、群、怨”之义为：“夫‘诗可以兴’者，又为说所以宜学之由也。兴谓譬喻也，言若能学《诗》，诗可令人能为譬喻也。‘可以观’者，《诗》有诸国之风，风俗盛衰可以观览而知之也。‘可以群’者，《诗》有‘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是朋友之道，可以群居也。‘可以怨’者，诗可以怨刺，讽谏之法，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故可以怨也”(何晏 皇侃，卷九 10)。宋邢昺《论语注疏》几乎照抄皇侃义疏，无所变更(何晏 邢昺，卷十七 2525)。这样训释，主要是对字面意义的疏通，并未考虑“兴、观、群、怨”的具体语境和各义项之间的逻辑联系。如将“诗可以兴”解释为学诗“可令人能为譬喻”，是从学《诗》可以掌握作诗的方法来理解的；将“可以观”解释为“《诗》有诸国之风，风俗盛衰可以观览而知之”，是从《诗》的认识价值方面来理解的；将“可以群”解释为“《诗》有‘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是朋友之道，可以群居”，是从诗的社会功用方面来理解的；将“可以怨”解释为“诗可以怨刺，讽谏之法，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是从诗的政治作用方面来理解的。如果像这样理解，那么，“兴、观、群、怨”之说就没有在一个逻辑层面展开，四者之间也就没有任何逻辑联系。这是否真是孔子所要表达的思想呢？

宋人并没有拘泥于孔、郑之注和皇侃义疏，而是对此章多有讨论，提出了他们自己的看法。他们认为此章是孔子诗学的集中表达，需要认真对待。例如辅广便说：“《论语》之论及《诗》者多

矣，而惟此章为备，反复周悉，无一或遗”(刘瑾 20)。因此，他们认真地讨论此章的一字一句，希望能够准确把握孔子的思想。然而，宋人对此章并没有形成一致的认识，从朱熹《论语精义》摘载的当时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便能够清楚看到这一点。例如：

明道(程颢)曰：“自见周茂叔后，吟风弄月以归，有‘吾与点也’之意。”

伊川(程颐)曰：“诗‘可以怨’，讥、刺皆是也。‘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所以明理也。”

横渠(张载)曰：“‘诗可以兴’，是起人之善意也，犹孔子所谓‘起予者’是也。可以观人之得失，可以群居也。盖不为邪，所以可群居。‘所以怨’者，人情所不免。若不怨，则恩疏。虽则怨，然正于礼义，所怨者当理，《小弁》《击鼓》皆怨也。然则发乎情者有礼义，止乎礼义也。”

范氏(祖禹)曰：“学者兴于诗，故‘可以兴’；情发于中而形于言，故‘可以观’；‘可以群’者，相勉以正也；‘可以怨’者，相责以恩也。诗所以为忠孝，故可以‘事父’，可以‘事君’也。”

吕氏(大临)曰：“兴者起志意，观者察事变，群居相语以诗则情易达，有怨于人以诗则意不迫。其为言也，婉而有激，功而能反，所以事父与君尽之矣。其绪余又足以资多识。”

谢氏(良佐)曰：“诗吟咏情性，善感发人，使人易直子谅之心易以生，故‘可以兴’。得情性之正，无所底滞，则阅理自明，故‘可以观’。心平气和，与物无竞，故‘可以群’。优游不迫，虽怨而不怒也，无鄙倍心，故‘可以怨’。”

杨氏(时)曰：“吟咏情性，足以感人之善心，比物象类，有以极天下之赜，故‘可以兴，可以观’。得温柔敦厚之风，故‘可以怨’。明庶物，察人伦，尽于此矣，其可不学乎？”

尹氏(焞)曰：“吟咏情性，足以感发，故‘可以兴’。思无邪，而阅理明，故

‘可以观’。心平气和,故‘可以群’。怨而不怒,故‘可以怨’。推之于国家,可以尽臣子之道。又足以博物而多识,故不可以不学也。(朱熹,卷九上 18-21)

对于诸家之说,朱熹并不都赞成。他在《四书或问》中表达了自己的看法,他说:“‘可以兴’,诸说皆得,而程子、谢氏尤善。‘可以观’,则诸说皆未安。夫子之意,盖谓《诗》之所言有四方之风,天下之事,今古治乱得失之变,以至人情物态之微,皆可考而知也。而张子以为观众人之志,范氏以为观众人之情,吕氏以为察事变,杨氏以为比物象类、有以极天下之赜,皆各得其一偏。而谢、尹氏以为无所底滞,而阅理自明,则是所以可观者不在于《诗》,而在于学《诗》之人明理之后也,其失远矣。‘可以群’、‘可以怨’,诸说皆得之,而吕氏疏矣。事父、事君之说,范氏亦疏。忠孝固人道之大,然《诗》岂独为是而已哉?吕氏之意则善,然《诗》于君臣父子之际,亦不但如此而已也。谢、杨、尹说则大无发明,而亦未有过。末句之说,则张子、吕氏得之,程子、杨氏之说似已过高,详本文之意,恐未及是也”(朱熹,卷二十二 9)。在批判地吸收时贤意见的基础上,朱熹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在《四书集注》中解释此章云:

“诗可以兴”,感发志意;“可以观”,考见得失;“可以群”,和而不流;“可以怨”,怨而不怒。“迩之事父,远之事君”,人伦之道,诗无不备,二者举重而言。“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其绪余又足以资多识。学《诗》之法,此章尽之。读是经者,所宜尽心也。”(朱熹,卷九 4)

由于《四书集注》在元代以后成为官方指定读本,是士子科考的必读书籍,朱熹对“兴、观、群、怨”的解释也就成了唯一权威的最有影响力的解释。

朱熹曾说宋儒对于“可以观”的解释“诸说皆未安”,然而,仔细推敲朱熹自己的解释,也仍然令人困惑,同样有“未安”之感。说“兴”是“感发志意”,显然是就《诗》对于学《诗》者的功效而言;

说“可以群”即“和而不流”,说“可以怨”即“怨而不怒”,也都可以理解为是说《诗》对于学《诗》者的功效。但是,说“观”即“考见得失”,就不能说是就《诗》对于学《诗》者的功效而言的。因为“感发志意”“和而不流”“怨而不怒”都能够落实到《诗》对于学《诗》者个人的态度、情感、品行等方面的影响,而“考见得失”却不是这一层面的东西。按照朱熹的理解,“夫子之意,盖谓《诗》之所言有四方之风,天下之事,今古治乱得失之变,以至人情物态之微,皆可考而知也”(朱熹,卷二十二 9),那么,这种“考见得失”的主体就不是学《诗》者,而是《诗》本身,即学《诗》者考见《诗》中所载四方治乱得失。或者换一种说法,“兴”“群”“怨”都是从《诗》对于学《诗》者的价值的角度立论,而“观”则是从《诗》的自体价值立论。正如朱熹弟子黄榦所说:“‘兴、群、怨’皆指学《诗》者而言,‘观’则指《诗》而言,谓考究其人之得失也”(胡广等,卷首 19)。这样理解《诗》“可以观”,与“诗可以兴”“可以群”“可以怨”同样不在一个逻辑层面上。显然,朱熹的解释也未能改变《诗》“可以观”的“诸说皆未安”的窘境。黄榦在上面引文之后接着说:“以为观已得失,亦通。下文既有多识,为以此识彼,则此观为观已,然后四语皆一意也”(胡广等 19)。他显然已经意识到朱熹的说法仍有未安,其解释“兴、观、群、怨”四语前后并非“一意”,亦即不在一个逻辑层面上。为了修补老师之说的罅漏,于是黄榦进行了补充和变通的解释。然而,对如何从学《诗》中“观已得失”,黄榦却缺少进一步的说明。

二、“兴、观、群、怨”的言说背景

孔子的“兴、观、群、怨”说是在孔子教育弟子的过程中提出的,因此,他对《诗》的认识也只能放到他的教育思想和教学实践中去理解,才能得出符合历史实际的客观结论。

据《论语》记载:“子以四教:文、行、忠、信”(何晏 邢昺,卷七 2483)。这“四教”中的“文”其实是指“先王之遗文”(何晏 邢昺,卷七 2483),具体来说就是《诗》《书》《礼》《乐》等,这在《论语》中是反复记载过的。司马迁《史记·孔子世家》亦载:定公元年,孔子年四十三,“季氏亦僭于公室,陪臣执国政,是以鲁自大夫以下皆僭离于正

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诗》《书》《礼》《乐》,弟子弥众,至自远方,莫不受业焉。[……]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司马迁,卷四十七 225-227)。

孔子教育弟子虽然从“文”(《诗》《书》《礼》《乐》等)入手,但并不主张弟子将这些“文”仅仅作为知识来学习,而是希望他们能够学以致用。例如孔子说:“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何晏 邢昺,卷十三 2507)。他甚至认为践“行”比学“文”更重要,他说:“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馀力,则以学文”(何晏 邢昺,卷一 2458)。孔子的弟子也明白这一点,都知道践“行”比学“文”重要,例如其弟子子夏便说:“贤贤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何晏 邢昺,卷一 2458)。从孔子及其弟子子夏的话中可以得知,孔子要求学生践行的是礼乐文化的行为准则,孝、弟(悌)、忠、信是其基本内容,这一切可以统称为德行。孔子对其弟子的教育,最重视的自然是德行培养,其次是践行能力,最后才是学习“先王之遗文”。正因为如此,孔子对其弟子的评价也以德行为最高,他曾说:“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何晏 邢昺,卷一 2498)。这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孔门十哲”,十哲正好分为“四科”:德行、言语、政事、文学。“四科”中的“德行”与“四教”中的“忠、信”相对应,“言语”^①“政事”科与“行”教相对应,“文学”科则与“文”教相对应。宋王应麟说:“四教以文为先,自博而约;四科以文为后,自本而末”(王应麟,卷七 14)。笔者也曾指出:孔子“四教”与孔门“四科”有着明显的对应关系。反映孔子教育内容的孔子“四教”是一个由低到高的序列,而体现孔子培养目标的孔门“四科”则是一个由高到低的序列。教育有个循序渐进、不断深化的过程,教育内容的安排自然应该由低到高。孔子注意因材施教,培养目标不可能千人一面,难免会有大材小材之分,孔门“四科”的排列无疑体现出等次的差别。孔子培养学生注重道德,因为道德不仅是立身之本,也是从政之本,有德之人是为君子,德治是最好的政治,因此,孔门

“四科”首推“德行”。这与孔子“四教”以“忠信”为教育的最高层次正相一致。孔门“四科”中的“言语”“政事”二科可视为孔子“四教”中“行”教的直接成果,它体现了孔子强调社会实践的教育思想。孔门“四科”中的“文学”则与孔子“四教”中的“文”教密切相关,在教师为“文教”,在学生为“文学”。学生只有掌握了“文教”的基本内容,即对儒家文化典籍和学术思想有较深入的了解并具有礼乐教化的政治能力的人,才能称为“文学”之士。这样,“文学”就成了文治教化之学,也即儒家学术之总称。孔门“四科”顺序的排列,体现了孔子重德重行的教育思想和人才观念,也与古代“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的社会思潮相一致。^②

具体到《诗》的教学,孔子自然会贯彻自己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法:“古者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厉之缺,始于衽席,故曰《关雎》之乱以为风始,《鹿鸣》为小雅始,《文王》为大雅始,《清庙》为颂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礼乐自此可得而述,以备王道,成六艺”(司马迁,卷四十七 227)。孔子教《诗》,不仅仅是为了向弟子传授知识,而是为了培养有健全人格的政教人才,而礼乐文化精神及其社会实践是孔子《诗》教的基本取向。^③正如宋人李樗所云:“孔子之于《诗》,所不合于礼义者从而删之,合于礼义者从而存之,垂训于天下后世。其为教也,温柔敦厚,适其情性之正。学者为学,必自此而入焉”(卷一 1)。《论语·季氏》载云:

陈亢问于伯鱼曰:“子亦有异闻乎?”对曰:“未也。尝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诗》乎?’对曰:‘未也。’‘不学《诗》,无以言。’鲤退而学《诗》。他日,又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礼乎?’对曰:‘未也。’‘不学礼,无以立。’鲤退而学礼。闻斯二者。”陈亢退而喜曰:“问一得三,闻《诗》,闻礼,又闻君子之远其子也。”(何晏 邢昺,卷十六 2522)

孔鲤(字伯鱼)是孔子的儿子,孔子要他学

《诗》学礼,以为“不学《诗》,无以言”;“不学礼,无以立”(何晏 邢昺,卷十六 2522)。这一方面说明了孔子对学《诗》的重视,另一方面也说明孔子是将学《诗》和学礼有机联系在一起的。《论语》载有孔子许多这方面的论述,例如:“子谓伯鱼曰:女(汝)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何晏 邢昺,卷十七 2525);“子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何晏 邢昺,卷八 2487)。孔子教学生学《诗》,常常将弟子引导到对礼乐文化精神的理解上去,如果弟子能够主动体会到这种精神,他往往会给予很高的评价。例如:

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子曰:“绘事后素。”曰:“礼后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何晏 邢昺,卷三 2466)

子贡曰:“贫而无谄,富而无骄,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子贡曰:“《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谓与?”子曰:“赐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告诸往而知来者。”(何晏 邢昺,卷一 2458)

这些都是孔子教《诗》的典型案列。将《诗》的教学与礼乐文化精神的熏陶和健全人格的培养结合起来,是孔子教《诗》的核心理念和基本方法。以此为参照,孔子所云“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就不应该是从《诗》的文本价值角度来立论,而应该是从《诗》对于学《诗》者的人格培养及其所发生的实际功用的角度来立论。只有做这样的理解,才符合孔子言说的历史语境,也才符合他的教育理念和教学实践。

三、“兴、观、群、怨”的真实内涵

了解了孔子论《诗》的语言环境和言说对象,我们对“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的真实含义就可以做出自己的判断了。所谓“兴、观、群、怨”既不是《诗》中的“兴、观、群、怨”,也不是

诗人的“兴、观、群、怨”,而应该是读《诗》者或学《诗》者的“兴、观、群、怨”。或者换一种说法,孔子是说读《诗》者或学《诗》者通过对《诗》的涵泳研习,可以达到“兴、观、群、怨”的境界。如果按照朱熹的说法,就是《诗》可以令读者或学者“感发志意”“考见得失”“和而不流”“怨而不怒”。需要修正的是,“考见得失”不应该是或主要不是朱熹所云“盖谓《诗》之所言有四方之风,天下之事,今古治乱得失之变,以至人情物态之微,皆可考而知也”,而应该是或主要是他的弟子黄榦所说的“观己之得失”。如果按照朱熹的理解,“考见得失”是考见《诗》中所反映的“治乱得失之变”,“人情物态之微”,这就把学《诗》变成了一种知识的掌握,而不是将学《诗》作为学《诗》者的道德修养和人格培养的途径,这显然不是孔子的原意,也不符合孔子的教育思想和教学实践。如果按照朱熹弟子黄榦的理解,“考见得失”是“观己之得失”,那么,学《诗》者就将学《诗》变成了道德人格的砥砺过程,变成了礼乐文化精神的接受过程。这当然是孔子所愿意看到的,也是孔子所期待并始终在教学中予以贯彻的。如果学《诗》有了这样的收获,就能够“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孝、悌、忠、信,无所滞碍了。这是“兴、观、群、怨”的逻辑发展。至于“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应该是学《诗》的副产品。孔子在这里也只是补充说明罢了。

这样理解“兴、观、群、怨”并非我们标新立异,而是综合朱熹及其弟子黄榦的理解和历来学者的讨论而得出的结论。事实上,宋代学者对此章的理解也有比较接近上述认识的,例如戴溪云:“人情至美也,远近相取,情伪相感,则亦有时而不美,故圣人必有以通人情,使得以自述其情性,写其欢欣之意,而叹其愁思不乐之状,夫是以宣其郁滞,而乐其和美,则不肖之心不生矣。后之学者岂不当学此?通乎《诗》,则明乎人情,识乎物理,可以感发善心,察观世变,可以群居不乱,虽有怨诽而不至于已甚。上而君臣父子之间,有人情之所难处者,皆委曲中道;下而鸟兽草木之名,与时消息,物理变化,亦可略见矣。学《诗》之功至此,顾不大哉?”(卷下 57)。戴氏从人情切入,将“兴、观、群、怨”解释为“感发善心”“察观世变”“群居不乱”“虽有怨诽而不至于已甚”,大体是从个体修养来理解的,只是“察观世变”的含义还不

够明确而已,不如黄榦的“观己之得失”明白晓畅。至于陈祥道云:“‘诗可以兴,可以观’,穷理也;‘可以群,可以怨’,尽性也。学至于尽性,则还可以事父,远可以事君。若‘多识鸟兽草木之名’,则学《诗》之所成终始也。盖学《诗》则知言,故‘可以兴’;知言则有节于内,故‘可以观’;有节于内则知所避就,故‘可以群’;知所避就则出怒不怒,故‘可以怨’,则人道尽矣。故以之事父则孝,以之事君则敬。此所以成孝敬、厚人伦者也”(卷九 5)。陈氏从“穷理”“尽性”的角度切入,自然是宋代理学家的思路,不过,他将“兴、观、群、怨”做了完全个人化的解释,是从学《诗》者的个人修养来理解的,应该说比较接近孔子的思想。

明人蔡清则从《诗》文本中的“兴、观、群、怨”推导出学《诗》者个人的“兴、观、群、怨”,他说:“此学字指诵读,不必兼知行。《诗》有善有恶,故‘可以兴’;有美有刺,故‘可以观’;惟其和而不流,故‘可以群’;惟其怨而不怒,故‘可以怨’。惟其人伦之道无不备,故迨之可以事父,远之可以事君。又该载有许多名物,故又可以资多识。此数句皆言学《诗》之有益,以见《诗》之当学。‘可以群’,以其和而不流也;‘可以怨’,以其怨而不怒也。独‘感发志意’、‘考见得失’二句,是正贴‘兴’、‘观’二字,不可作以其说。今人说书或都作推本说者固不是,或都作正贴说者也不是。‘感发志意’、‘考见得失’,与‘群’、‘怨’皆属己事,味‘考见’二字分明,是因《诗》所美所刺之得失,以考见己之得失”(卷八 63)。蔡清强调“兴、观、群、怨”“皆属己事”,而“考见得失”则是“考见己之得失”,这样理解应该是最贴近孔子言说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的,同时也是适合《诗》的文本形态的。事实上,《诗》主性情,重比兴,举譬连类,并无固定不变的“所指”,不能将一首诗做机械理解,同样的诗篇对于不同读者会有不同的启发,其文本“所美所刺之得失”,自然能够用来“考见己之得失”,不必以为某诗只适合某人,某人只宜学某诗,关键是学《诗》者的态度与情感倾向。

清代是对传统学术总结的时代,对此章的理解也有总结。陈廷敬等人编撰,康熙审订颁布的《日讲四书解义》云:“此一章书见《诗》之为益甚备,人不可以不学也。孔子告门弟子曰:自予删《诗》以来,《诗》教之尊尚矣,尔小子何不于《诗》

学之乎?盖《诗》之中善恶具陈,善者可以为劝,恶者可以为惩,吾心感发之机于此,有勃然不能自己者,故‘可以兴’。《诗》之中美刺并列,美者可以考其得,刺者可以考其失,吾身行事之实于此有惕然感动者,故‘可以观’。其叙述情好,每于和乐之中寓庄敬之节,故可以处群而不至于流。其发舒悲愤,犹于责望之中存忠厚之意,故可以处怨而不伤于激。至于近而家庭,则事父之道备焉,所以教人孝者至矣。远而朝廷,则事君之道备焉,所以教人忠者至矣。且其间因物起兴,比类托情,或指鸟兽,或指草木,称名不一,无不具载于中,可以供我所识者多矣。《诗》之有益于人如此,诚能学之,则性情于是得正焉,伦纪于是得修焉,闻见于是得广焉,尔小子可不学乎哉!盖温柔敦厚,《诗》教也。古者太史采风,上自郊庙,下及里巷,政事之得失,性情之邪正,风化之美恶,习俗之贞淫,皆于此觐之,非若后世比词属句、斗靡夸多,侈扬乎风云月露之盛,徒以娱耳目而荡心志也”(卷十一 10)。在这段解说中,几乎可以看到宋以来学者们讨论此章的全部意见,只是将这些意见做了综合整理而已。其中对“兴、观、群、怨”的解释,既结合《诗》的文本,又落实到学《诗》者个人意志品质和态度情感方面,含有整合各家之说的自觉意识,其将“可以观”释为“吾身行事之实于此有惕然感动”,这是值得我们注意并予以肯定的。尽管这样的表达不如黄榦的解说那样洗练,也不如蔡清的解释那样明晰。

四、“兴、观、群、怨”的理论价值

孔子“兴、观、群、怨”说在诗学理论上具有重要地位。如果说“诗言志”是“千古诗教之源”(杜文澜,卷首 1),或者说是中国诗论的“开山的纲领”(朱自清 4),那么,“兴、观、群、怨”说当是中国诗教的第二块基石,是中国诗论的又一条重要“纲领”。如果说“诗言志”是诗歌的本体论,所谓“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郑玄孔颖达,卷一 269),能够回答诗歌是什么,那么,“兴、观、群、怨”说则是诗歌的功用论,可以回答诗歌有什么用。没有本体论,我们不知诗歌从何而来;没有功用论,我们不知诗歌有何用处。二者都有重要理论价值,都需要探讨,不可偏废。只有两翼齐飞,诗学才能平衡发展。如果再加上创作

论的指导,诗歌就能突飞猛进地发展。这样看来,“兴、观、群、怨”说的理论价值也就毋庸置疑了。

我们说“兴、观、群、怨”是诗歌的功用论,是就整体而言。而具体来说,“兴、观、群、怨”又各有其理论价值。

说“诗可以兴”,强调的是“诗”的情感启发作用。无论将“兴”理解为“感发志意”,还是理解为“起人之善意”,都是在说“诗”的启发作用。《诗》中的每一首诗歌,都是诗人某种情感的凝结,而且这种情感都是正面的情感而非负面的情感。用孔子的话说就是:“《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何晏 邢昺,卷三 2468)。“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何晏 邢昺,卷二 2461)。读者诵读这些诗歌,涵泳其中,就会被其情感所感动,从而引起自己情感的共鸣。这样,《诗》就像一个传感器,连通了诗人和读者的情感,使读者能够从中获得感情的滋养。正如谢良佐所说:“诗吟咏情性,善感发人,使人易直子谅之心易以生,故‘可以兴’”(朱熹,卷九上 20)。这种“兴”,其实就是一种启发。孔子曾说:“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何晏 邢昺,卷七 2461)。只有读者受到了“诗”的启发,才有可能进一步发挥“诗”的作用。因此,“可以兴”是“诗”的基本功能,也是“诗”的基础作用。如果没有这种功能和作用,“诗”的其他功能和作用就难以发挥。然而,“诗”何以能够“感发志意”“起人之善意”?读者所感受到的诗歌中的情感是否真是诗人的情感?诗人的情感是否可以与读者的情感沟通?读者与诗歌情感的共鸣是如何发生的?如此等等,这些问题是“诗可以兴”带给我们的理论思考,无疑会促进诗学理论的发展,从而体现出这一命题的理论价值。

说诗“可以观”,强调的是“诗”的自我认识作用。应该承认,朱熹所说的《诗》的社会认识作用的确是《诗》本身的一个特点,西周也有天子“听诗观政”的制度性安排。^④我们之所以说孔子所云“可以观”并非此意,是从“兴、观、群、怨”说的逻辑联系来考虑的,尤其注意到孔子言说的语言环境和教育目的。正如《诗》中有“兴”,但“诗可以兴”并非指《诗》中之“兴”一样,诗“可以观”并非要从《诗》中去观“今古治乱得失之变,以至人情物态之微”,因为这样会将《诗》变为一种纯知识文本,这是孔子所不赞成的。“可以观”是要在学

《诗》中“观己之得失”,这种“观”就像照镜子,即从“今古治乱得失之变,以至人情物态之微”中反观自我,从而明白加强自身修养的努力方向,以健全君子人格。如果这样理解“可以观”,陈廷敬等所云“《诗》之中美刺并列,美者可以考其得,刺者可以考其失,吾身行事之实于此有惕然感动者,故‘可以观’”,应该算是比较接近孔子思想的真谛了。诗“可以观”还可以从春秋时期的“赋诗言志”和“赋诗观志”中得到另一种延伸性理解,即借由赋诗者所赋之诗可以了解赋诗者的思想情感和态度倾向。班固《汉书·艺文志》云:“古者诸侯卿大夫交接邻国,以微言相感,当揖让之时,必称诗以谕其志。盖以别贤不肖而观盛衰焉”(卷三十 531)。这已经是学《诗》者利用自己对诗的理解并通过“诗”来展示自己了,当然也是诗“可以观”的一种,尽管这不是“可以观”的原意。这样一来,诗“可以观”的内涵就更加丰富了。从诗“可以观”中同样可以引出许多有理论价值的话题,如“诗”与社会的关系,“诗”与作者的关系,“诗”与读者的关系,以及“诗”能否反映社会现实,能否反映作者思想,能否借以表达读者诉求,如此等等。

说诗“可以群”,强调的是“诗”的人际沟通作用。前人对诗“可以群”的理解都比较接近,差别不大。张载所云“盖不为邪,所以可群居”,陈祥道所云“有节于内则知所避就,故可以群”,陈廷敬所云“其叙述情好,每于和乐之中寓庄敬之节,故可以处群而不至于流”等等,都意在说明学《诗》能够改善人的内心,使人能够在一种和乐而有节制的氛围中与他人相处,做到“和而不流”,故“可以群”。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正确理解“可以群”和“可以兴”“可以观”之间的关系,可以准确把握孔子言说的真实思想。应该指出,“可以兴”“可以观”是“可以群”的前提和保证,“可以群”是“可以兴”“可以观”的自然结果和逻辑发展。即是说,有了“诗”的“起人之善意”(“可以兴”),让人能够“观己之得失”(“可以观”),他们才能够“叙述情好,每于和乐之中寓庄敬之节”,从而做到“和而不流”(“可以群”)。反过来说,如果没有前面的“兴”和“观”,那也就不可能有这里的“群”,因为如果个体的修养还没有完善到能够“和而不流”的境界,那他与人相处就难免产生矛盾或者丧失自我。这里的“群”当然还是就个

人角度来立论的,旨在说明学《诗》可以让人获得与他人相处的正确的情感态度,能够更好地融入到社会群体之中去。“可以群”同样可以衍生出许多有价值的诗学命题,如“诗”与生活,“诗”与人生,“诗”与他者,“诗”的沟通功能,“诗”的表情和表意,等等。

说诗“可以怨”,强调的是“诗”的社会批评作用。前人对诗“可以怨”的理解也分歧不大。如程颐所说“诗‘可以怨’,讥、刺皆是也”,谢良佐所云“优游不迫,虽怨而不怒也,无鄙倍心,故‘可以怨’”,张载所说“‘所以怨’者,人情所不免。若不怨,则恩疏。虽则怨,然正于礼义,所怨者当理,《小弁》《击鼓》皆怨也。然则发乎情者有礼义,止乎礼义也”。概括地说,诗“可以怨”就是每个人都可以利用诗歌来进行批评,批评社会,批评政治,批评执政者,等等,所谓“讥、刺皆是也”。不过,“可以怨”不是金刚怒目,不是歇斯底里,而是“温柔敦厚”“怨而不怒”。因为“可以怨”是在已有“兴、观、群”的基础上的逻辑发展。既然诗已经“起人之善意”(“可以兴”),让人“观己之得失”(“可以观”),并且能够做到“和而不流”(“可以群”),那么,这种“怨”就会“优游不迫,虽怨而不怒”了。如果按照张载的理解,怨起于人情,“若不怨,则恩疏”,即是说,“怨”不是对被怨者的仇恨,而是对被怨者的“情好”,正因为有对被怨者的恩情在,所以才对他的不善予以抱怨。这种抱怨当然有期望他改善的意图,而且这种抱怨的理由也是正当的。这样理解“可以怨”,就将学《诗》者的个人修养推及到对社会的关怀,所以孔子紧接着说“迩之事父,远之事君”,正是对“诗”的社会功用的进一步说明。这样,《论语·阳货》第九章就成为逻辑严密的诗学理论而无可置疑了。诗“可以怨”同样可以衍生许多重要的诗学命题,如“诗”为什么可以讽刺?“诗”是否可以歌颂?“诗”与政治究竟有何关系?“诗”的批评作用是如何实现的?如此等等。

孔子的“兴、观、群、怨”说体现了他的“为己之学”。孔子曾说:“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何晏 邢昺,卷十四 2512)。孔安国传:“为己,履而行之;为人,徒能言之。”范晔云:“为人者凭誉以显物,为己者因心以会道也”(何晏 邢昺,卷十四 2512)。他们的理解是准确的。所谓“为己之学”,就是“因心以会道”,“履而行之”,孔子

要求弟子学《诗》,就是要他们从“诗”中领会礼乐文化精神,并身体力行,以培养君子人格。“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正是对这种“为己之学”的践行,我们在上面的理解正是从这样的角度切入的。当然,“为己之学”最后也要“推己及人”,即所谓“迩之事父,远之事君”,这和《大学》所讲的“格物、致知、正心、诚意”以达到“修身”之目的,然后就可以“齐家、治国、平天下”即改造家庭与社会的思路是完全一致的。这里也同样有许多理论话题可以探讨,由于已经超出本论题的范围,我们就不多说了。

注释[Notes]

① 邢昺疏此章云:“孔子闵(悯)弟子之失所,言弟子从我厄于陈蔡者,皆不及仕进之门也”,“言若任用德行,则有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四人;若用其言语辩说以为行人使适四方,则有宰我、子贡二人;若治理政事,决断不疑,则有冉有、季路二人;若文章博学,则有子游、子夏”。这里的“言语”是指善于外交辞令。

② 参见拙文“论孔子的文学观念——兼释孔门四科与孔门四教”,《孔子研究》1(1998): 19—25。文中主要观点写进拙著《中国古代文学观念发生史》第五章《文治教化:孔子的文学观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173。

③ 参见拙文“‘威仪’与‘气志’:孔子〈诗〉教的人格取向”,《清华大学学报》1(2013): 114—26。

④ 参见拙文“‘诗言志’:中国古代文学观念发生的一个路径”,《清华大学学报》1(2010): 38—51。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班固:《汉书》,《二十五史》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

Ban, Gu. *The Book of Han. Twenty-Five Dynastic Histori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Shanghai Bookstore, 1986.]

蔡清:《四书蒙引》。《四库全书》本。

[Cai, Qing. *Introduction to The Four Books for Beginners.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陈廷敬等:《日讲四书解义》。《四库全书》本。

[Chen, Tingjing. *Daily Lessons in The Four Books.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陈祥道:《论语全解》。《四库全书》本。

[Chen, Xiangdao. *Comprehensive Annotations on The Analects.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戴溪:《石鼓论语答问》。《四库全书》本。

[Dai, Xi. *Shigu Responses to Questions about The Analects.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杜文澜辑:《古谣谚》。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

[Du, Wenlan, ed. *Ancient Ballades and Aphorism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58.]

何晏 邢昺:《论语注疏》。《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He, Yan, and Xing Bing. *Annotated Analects. Annotated Thirteen Classic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0.]

何晏 皇侃:《论语集解义疏》。《四库全书》本。

[He, Yan, and Huang Kan. *Collected Explanations of The Analects.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胡广等:《诗传大全》。《四库全书》本。

[Hu, Guang, et al. *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the Annotations of The Book of Songs.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李樗 黄樵:《毛诗集解》。《四库全书》本。

[Li, Chu, and Huang Xun. *Collected Annotations of The Book of Songs.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刘瑾:《诗传通释》。《四库全书》本。

[Liu, Jin. *The Central Explanation of the Annotations of The Book of Songs.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司马迁:《史记》。《二十五史》本。

[Sima, Qian.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Twenty-Five*

Dynastic Histories.]

王应麟:《困学纪闻》。《四部丛刊》本。

[Wang, Yinglin. *The Observations of a Captivated Scholar. Four Series of Books*.]

郑玄 孔颖达:《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本。

[Zheng, Xuan, and Kong Yingda.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Book of Songs. Annotated Thirteen Classics*.]

朱熹:《论语精义》。《四库全书》本。

[Zhu, Xi. *Essential Meanings of The Analects.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四书或问》。《四库全书》本。

[---. *Queries on The Four Books.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四书集注》。怡府藏板巾箱本。

[---. *Anthology of Annotations of The Four Books. Yi Mansion Library Pocket edition*.]

朱自清:《诗言志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

[Zhu, Ziqing. *A Discussion of "Poetry Expresses Intent"*.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1996.]

(责任编辑:查正贤)

